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主持。公司部份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需要，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任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万华、李庆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详见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

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